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

金融专业基础课子系列




金融法概论

JINRONGFA GAILUN

主编 / 朱 明



 中国金融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

金融法概论

主 编 朱 明
副主编 罗艾筠 何 辛
王琳雯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古炳鸿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裴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概论 (Jinrongfa Gailun) / 朱明主编.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8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金融专业基础课子系列)

ISBN 7-5049-4077-1

I. 金… II. 朱… III. 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085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70 毫米 × 228 毫米

印张 17

字数 326 千

版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22.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教材委员会

顾 问：

李 健（女）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周战地（女） 中国金融出版社总编辑

胡柏梧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副会长

周建松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授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孜山 保险职业学院教授

方 洁（女） 湖北经济学院教授

朱澍清（女）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许文新 上海金融学院副教授

张丕强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

李厚戩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教授

陈炳辉 广东金融学院副教授

岳高社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副教授

金绍珍（女）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唐宴春（女） 山东轻工业学院金融职业学院教授

崔 荫（女） 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盖 锐（女） 金陵科技学院教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副编审

主编简介

朱明，浙江萧山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副教授、金融法研究所所长。1987年7月毕业于杭州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考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1989年6月取得律师资格，1995年取得经济师资格（金融类），1998年10月取得企业法律顾问资格。

主持浙江省法学会、保险学会、金融学会、高教学会、浙江省金融教育基金会等十余项课题研究。担任高职教材《经济法律概论》、《现代经济法教程》主编，《现代经济法概论》副主编，参编《中国金融法基础知识》、《经济金融法》、《金融法律知识读本》等教材。

为全日制大专、高职、中专学生，函授大专、高职、中专学生讲授“经济法”、“法律基础”课程，也为金融干部培训班讲授“金融法”、“合同法”、“担保法”等课程。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全员法律培训牵头和主讲教师。

编写说明

金融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蕴涵着较大的风险，需要相应的法律加以规范。作为金融类高职高专的一门专业课，金融法主要研究金融法律制度规范，开设本课程有助于培养素质全面的金融人才。

本教材根据高职高专教育培养实用性技术人才的培养目标，以现行金融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兼顾金融业务的全面性。在注重法律规范与金融业务结合的同时，突出法律对金融业务的规范。本书的特点主要有：

一是注重实用。金融法的特点和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决定了本书编写必须实用。根据教学对象的特点和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在每章小结后都安排有复习思考题以及精选案例与分析。

二是兼顾理论。基本原理是学习法律的基础和钥匙，本书在坚持实用性基础上，对必要的法律原理进行了适当的阐释，教材内容以实用定理论，努力做到理论与实用相结合。

三是可读性强。本书从实际需要出发，删繁就简，适当取舍，篇幅较短，内容较精，简洁明了，没有过多讨论历史发展、基本原则、意义作用和学术分歧。

四是编写人员构成合理。本书参编人员，既有从事金融法学和金融学研究的理论工作者，又有金融实务部门的工作者，从而使理论与实务得到较好的结合。

本书可供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也可供金融实务工作者和经济管理工作者使用。

本书的作者来自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山西金融职业学院、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山东轻工业学院、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等单位。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按章节次序排列）：

朱明：第一章、第七章；张虹：第二章；何辛：第三章、第五章；王琛：第

2 金融法概论

四章；罗艾筠：第六章；褚义兵：第八章、第九章；余艳清：第十章；徐敬慧：第十一章；王琳雯：第十二章、第十三章；陈正江：第十四章。全书由主编朱明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周建松、彭元勋、王静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6年8月



目 录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	一、金融法的产生、概念和调整对象
3	二、金融法律关系
6	第二节 我国金融法概述
6	一、我国金融法的发展
8	二、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9	三、我国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14	第二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14	一、中央银行的概念
14	二、中央银行法的概念
1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法律地位和职责
15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
15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
16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17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17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机构
18	二、货币政策委员会
18	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18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18	一、法定业务
20	二、禁止从事的业务
21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
21	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的对象和目的
21	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的内容
2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2	一、违反货币管理的法律责任
22	二、违反金融监督管理的法律责任
22	三、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业务、纪律的法律责任
25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25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25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和特征
25	二、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及其业务范围
26	三、商业银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
27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
28	二、商业银行的变更
29	三、商业银行的接管
30	四、商业银行的终止
30	第三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规则
30	一、存款与存款合同
32	二、存款业务规则
33	三、对储蓄存款的保护
33	四、对单位存款的保护
36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规则
36	一、贷款的概念和种类

37	二、贷款业务的基本法律要求
37	三、借款合同
40	第五节 商业银行结算业务规则
40	一、结算及其原则
41	二、办理支付结算的一般性规定
41	三、结算方式
4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8	一、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
49	二、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50	三、其他主体的法律责任
53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53	一、政策性银行的概念及主要职能
55	二、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58	三、我国政策性银行法律规范
59	第二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59	一、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概述
61	二、我国城乡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的法律规范
68	三、我国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规范
72	第五章 货币管理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货币管理法概述
72	一、货币管理法的概念
72	二、我国的货币管理法律规范
73	第二节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73	一、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73	二、人民币发行法律制度

74	三、人民币流通法律制度
76	四、人民币保护法律制度
76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76	一、外汇管理概述
77	二、我国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80	第四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80	一、金银管理概述
81	二、我国金银管理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86	第六章 金融担保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金融担保概述
86	一、金融担保的概念及功能
88	二、金融担保的种类
88	三、反担保
89	第二节 保证
89	一、保证概述
89	二、银行贷款保证
92	第三节 抵押
92	一、抵押概述
93	二、银行贷款抵押
98	第四节 质押
98	一、质押概述
98	二、银行贷款质押
100	第五节 对外担保
101	一、商业银行信用证业务
104	二、银行保函

108	第七章 票据法
10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08	一、票据概述
109	二、票据法概述
110	三、票据法律关系
111	四、票据权利和票据责任
113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13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14	二、票据行为的种类
114	三、票据行为的形式
114	四、票据行为的代理
115	五、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15	六、票据的抗辩
116	第三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116	一、汇票
121	二、本票
122	三、支票
124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24	一、涉外票据的概念
124	二、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2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25	一、票据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125	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25	三、票据付款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26	四、其他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28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28	一、证券和证券市场
132	二、证券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33	一、证券发行的条件
135	二、证券发行的程序
13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36	一、证券上市与证券交易
138	二、持续信息公开
139	三、限制和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140	四、上市公司收购
141	第四节 证券机构
141	一、证券交易所
142	二、证券公司
144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45	四、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145	五、证券业协会
146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4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46	一、违反证券发行规范的法律責任
147	二、违反证券交易规范的法律責任
148	三、证券机构的法律責任
151	第九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概述
151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征
153	二、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
156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交易与运作
156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

157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
158	三、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160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与监督管理
160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
162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166	第十章 信托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166	一、信托的概念和分类
167	二、信托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70	三、信托法律关系
173	第二节 信托业务法律规范
173	一、资金信托法律规范
175	二、证券信托法律规范
176	三、公益信托法律规范
178	四、动产及不动产信托法律规范
179	第三节 信托业法律规范
179	一、信托业的概念和地位
180	二、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81	三、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规则
185	第十一章 保险法
185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85	一、保险概述
186	二、保险法概述
187	三、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87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87	一、保险合同概述

193	二、财产保险合同
194	三、人身保险合同
195	四、再保险合同
196	第三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196	一、保险公司
197	二、保险业经营规则
19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99	一、保险人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199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违反保险法的法律 责任
200	三、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00	四、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00	五、非法经营保险业务行为的法律责任
203	第十二章 金融租赁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金融租赁法概述
203	一、金融租赁的概念和特征
204	二、金融租赁的种类
206	第二节 金融租赁公司
206	一、金融租赁公司的概念
207	二、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208	三、金融租赁公司的组织机构
208	四、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
209	五、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
209	六、金融租赁公司的整顿、接管和终止
210	第三节 金融租赁合同
210	一、金融租赁合同概念与特征
212	二、金融租赁合同的订立

216	三、金融租赁合同的履行
221	第十三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21	一、涉外金融法概述
222	二、我国涉外金融法律体系
224	第二节 涉外金融机构法律规范
224	一、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231	二、境内金融机构境外业务管理法律制度
236	第十四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金融监管与金融监管法概述
236	一、金融监管概述
238	二、金融监管法概述
240	第二节 我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40	一、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241	二、我国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245	三、我国证券业监管法律制度
248	四、我国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253	参考文献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一、金融法的产生、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金融法的产生

金融法是随着金融活动的发展而产生的。研究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必须追溯金融与金融业的产生和发展。金融是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各种金融机构以货币为对象,以信用为形式所进行的货币收支和资金融通活动的总称。它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就必然会有金融活动。金融活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的纽带,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有了金融活动,就会产生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

在货币和信用发展的过程中,货币兑换、收支、借贷等活动逐渐形成一定的为交易活动主体所公认、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则,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人们依据这些习惯从事各种金融活动,这便是金融法律制度的萌芽。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金融在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为了保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必然要求建立相应的金融法律制度,因此,金融法的产生是规范金融活动的必然要求。就世界范围而言,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法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694年,英国创办英格兰银行,这标志着资本主义新的银行信用制度的建立。从18世纪到19世纪,从事存款、贷款、汇兑等业务的银行得到普遍发展,这一时期的金融法对金融活动的调整多表现为国王、国会或政府授予的特许状或特许令。1837年,美国密执安州通过《自由银行条